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楊卓穎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被告 禾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芳

訴訟代理人 鄭雅璘律師

羅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及事實及理由欄與附表四、五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5號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：「……本件通知交屋期限既自110年8月2日屆滿，被告應自翌日即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為交屋之通知前1日（即110年12月21日）為止負遲延責任，即【每逾1日】按已繳房地價款依【萬分之5】單利計算遲延利息，……」（見原判決第11頁第14列至第18列），惟原判決附表四、五均以【年息5%】計算，自有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。基此，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部分均因前開誤算而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：

內容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56,8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6,28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第三項	訴訟費用16,147元，其中3,78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16,147元，其中12,79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主文第四項	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56,84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402,0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,206,28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 欄三、(五)	本件通知交屋期限既自110年8月2日屆滿，被告應自翌日即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為交屋之通知前1日（即110年12月21日）為止負遲延責任，即每逾1日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5單	本件通知交屋期限既自110年8月2日屆滿，被告應自翌日即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為交屋之通知前1日（即110年12月21日）為止負遲延責任，即每逾1日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5單

	利計算遲延利息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遲延利息為320,5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四、五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利計算遲延利息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遲延利息為1,169,980元（計算式如本裁定更正原判決附表四、五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事實及理由 欄四	原告依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6,845元（計算式為：173,447元+147,096元+36,302元）	原告依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06,282元（計算式為：633,080元+536,900元+36,302元）
事實及理由 欄六	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	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均核與法無違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 欄七	本件訴訟費用為16,147元（本院卷(二)第6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其中3,785元	本件訴訟費用為16,147元（本院卷(二)第6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其中12,794

(續上頁)

01

	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更正原判決附表四：A6房屋遲延利息

03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 日數	每逾一日 應計算之 遲延利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2,640,000元	110年8月3日	110年12月21日	141	0.05%	186,120元
2	60,000元	110年10月1日	110年12月21日	82	0.05%	2,460元
3	12,700,000元	110年10月13日	110年12月21日	70	0.05%	444,500元
合計	15,400,000元					633,080元

04

更正原判決附表五：A8房屋遲延利息

05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 日數	每逾一日 應計算之 遲延利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2,100,000元	110年8月3日	110年12月21日	141	0.05%	148,050元
2	11,110,000元	110年10月13日	110年12月21日	70	0.05%	388,850元
合計	13,210,000元					536,900元